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城分局区级财政项目行业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包): 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甲方)

受托人: 清华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0日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3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次规划。其规划内容、深度均应达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管控要求。

1. 本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街区整体评估与价值研究。
- （二）街区保护内容保存状况评估。
- （三）确定保护原则与目标。
- （四）划定保护区划。
- （五）明确保护要求与措施。
- （六）提出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 （七）其他应当纳入保护规划的内容。

2. 成果文件

（一）最终规划成果的文本、图纸、附件。纸质文件 A3 不少于 6 份，电子文件 1 份（光盘）。

（二）基于甲方提供矢量数据基础上根据本次工作生成的历史文化街区 GIS 信息数据库。

（三）最终规划成果摘要（一图读懂）。

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在 北京市 履行。

三、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完成基础资料整理研究、现状调研、进行街区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评估形成初步成果。	2026年4月底前
第二阶段	结合征求部门意见与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并对信息数据库进行校核。	2026年6月底前
第三阶段	继续修改完善保护规划并通过终期专家评审会，形成报审稿。	2026年9月底前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后至2027年3月31日需配合完成报审工作。

四、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同意将“西城分局区级财政项目行业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包):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事宜委托给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将此事宜委托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2.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项目周期之规定内所需的相关材料交于乙方，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因相关材料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情况除外。
4. 甲方有权决定制作的最终定稿。
5.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合同制作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 乙方应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合同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公司委托项目制作工作。小组负责人黄鹤，联系电话13911003023。如需更换，应经过甲方同意。

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但是，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拖延或停止工作的除外。

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或项目利益的活动。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费用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完成的成果均为本合同项所属，甲方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在满足涉密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论文写作、报奖等非商业性用途。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非合同约定之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规划报审工作。

8.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非公开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其它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

以及有关甲方的业务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 50357-2018》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3.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4.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元）。

（二）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中期成果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4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元）；

（3）通过终期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双方进行决算，待2027年政府财政拨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18,000元）。

（4）甲方除本条规定的项目报酬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甲方根据区政府财政预算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三)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 清华大学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 号: 0200 0045 0908 9131 550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2 个月的,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应补交该期项目报酬,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报酬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 2 个月未按约定支付报酬的,甲方还应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工作或解除

合同。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等费用,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标的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因非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无限期停止工作或取消,且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制作,甲方需支付完成部分的合同款。

6. 除合同约定、双方协商或法定事由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7. 本合同项下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将不可抗力及其对协议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送达给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可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往本

合同列明的地址和电话。任何一方的相关信息（地址、联系方式、银行帐户信息等）的变更，应当于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双方均认可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原斌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西城区菜园街5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8397526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清华大学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科研1) 7010810978464 2026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华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	0200 0045 0908 9131 55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